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8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若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